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000 万元增资北京完美星空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本次利用部分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北京完美星空传媒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增资北京完美星空传媒有限公司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与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何沛中 刘剑波 刘永祥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 日